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龜山島自國軍於民國 88 年底撤軍後，移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由軍事管制區開放為觀光島嶼，並擬將該島發展為海上生態公園及國際級優質旅遊地。惟觀光建設與發展之同時，如何就人文歷史保存與原始自然環境生態維護予以妥適規劃及執行，使保有該島歷史及人文價值，並達永續性經營的目標？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針對龜山島於民國(下同)88 年間開放觀光後，交通部對於島上人文資產保存與原始自然環境生態維護之規劃、經營管理機制及執行情形進行調查，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後：

一、宜蘭縣龜山島自 89 年 8 月間正式開放觀光迄今，交通部雖進行相關觀光設施之規劃及闢建，惟對島上歷史、人文之介紹顯有不足，亦缺乏完備之軟、硬體設施，允應妥予檢討改進：

(一)按龜山島又名龜山嶼，位於宜蘭縣頭城鎮海岸以東約 10 公里處，是孤懸於海中之火山島嶼，因外型酷似 1 隻浮出海面的海龜得名。全島東西長約 3.3 公里，南北長約 1.7 公里，面積約 2.85 平方公里，地形上可區分為龜首、龜甲和龜尾等 3 個部分。島上主要是由安山岩質之熔岩流和火山碎屑岩互層所構成之火山島，並有山巒、海蝕洞、湖泊、冷泉，特殊崖生植物及豐富的海洋生態等。根據文獻記載，清朝道光、咸豐年間島上即有來自福建及臺灣移居而來的居民，人數約有 600 餘人。66 年間龜山島居

民決定集體遷至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之龜山島社區後，該島成為僅有國軍駐防之軍事管制區。

(二)查89年8月間龜山島經行政院核定正式開放觀光後，交由交通部所屬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北角管理處）負責規劃、開發與經營，因該島具有特殊、豐富且原始之生態資源，該處乃將其定位為海上生態公園，迄今已耗資約新臺幣1億9千餘萬元整修碼頭、候船服務設施、登山步道、遊客中心及展示館等。惟本院調查委員前於102年3月間登島巡察發現，該處對於島上歷史、人文之介紹顯有不足，亦缺乏完備之軟、硬體設施，實有未洽。宜蘭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亦提及，龜山島開放觀光後，對於島上歷史、人文事蹟之「故事性」呈現較少，建議可以強化，並增加行銷推廣的強度。針對上情，交通部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對於龜山島上之歷史、人文介紹較缺乏，未來將請教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並委請專業人文機構辦理調查後再進行規劃，以加強軟、硬體設施等語。衡諸實情，龜山島具有特殊地理位置及歷史、人文，為推展觀光及深度旅遊不可或缺之一環，交通部既有發展該島為國際級優質旅遊勝地之願景及目標，允應檢視相關缺失，謀補不足，方屬妥適。

(三)綜上，宜蘭縣龜山島自89年8月間正式開放觀光迄今，交通部雖進行相關觀光設施之規劃及闢設，惟對島上歷史、人文之介紹顯有不足，亦缺乏完備之軟、硬體設施，允應妥予檢討改進。

二、宜蘭縣龜山島擁有特殊之火山地質及地形景觀，兼具觀光價值及環境教育意義，交通部允應研議籌設適當軟、硬體設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行銷，俾增旅遊深度及觀光效益：

- (一)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中央地調所)94年間執行「大臺北地區特殊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火山地質和地球化學調查與監測(2/4)」計畫調查結果,龜山島出露的火山岩產狀包括有熔岩流、火山碎屑岩、火山灰落塵堆積物、火山泥流和熱水換質岩石。其中熔岩流和火山碎屑岩出露最多,火山灰落塵堆積物次之。而龜山島火山可能是由2座火山所組成,1座位於龜甲部分,構成龜山島火山主體,另1座位於龜首地區,火山體一半可能已崩入海底。
- (二)次據本院102年5月間邀集地質領域相關專家學者諮詢所得,龜山島主要是由安山岩質之熔岩流和火山碎屑岩互層所構成的火山島,火山熔岩是岩漿從火山口流出後冷卻所形成,因龜山島火山的噴發年代相當年輕,還保持完整的火山地形。與會專家學者並對龜山島特殊之火山地質及地形景觀,提出之諮詢意見包括:1.龜山島不可大量開發,火山地形、景觀之美為觀光資源,應該妥善保護,最好保留自然現況,量體開發應尊重及諮詢地質專家意見。2.火山地形、地質教育民眾、遊客認知很重要,可以逐步增加導覽深度。3.火山地形、地質應該讓民眾認知,重視常識性教育,地質分布有其歷史意義,說明宜平民化,例如地質地層標示為:6,000年前噴發、5,000年前噴發、4,000年前噴發...,可參考南投地震博物館展示方式等。針對上情交通部復以,龜山島火山地形、地質是特有的自然景觀,也是觀光資源,針對島上火山地形、地質介紹深度不足,及加強展示場館之軟、硬體部分,將請教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研議如何行銷宣導及教育民眾等語。
- (三)綜上,宜蘭縣龜山島擁有特殊之火山地質及地形景

觀，兼具觀光價值及環境教育意義，交通部允應研議籌設適當軟、硬體設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行銷，俾增加旅遊深度及觀光效益。

三、「賞鯨之旅」為宜蘭縣龜山島目前觀光旅遊活動之一，惟出海實際所見多以海豚為主，顯名實不符，交通部應確實瞭解該海域常見之「鯨」、「海豚」種類，妥予宣導及說明，並審酌僅以「賞鯨」之名稱是否妥適，俾杜可能爭議：

- (一)按宜蘭縣龜山島開放觀光後，目前旅遊活動概為：搭船登島、欣賞龜山八景（龜山朝日、龜島磺煙、龜巖繞壁、龜卵觀奇、神龜擺尾、神龜戴帽、眼鏡洞鐘乳石奇觀及海底溫泉湧上流）、登島上之 401 高地，及搭船至鄰近海域進行「賞鯨之旅」等。據東北角管理處所復，龜山島海域常見的海豚為飛旋海豚及瓶鼻海豚，而體型較大之「鯨」則較少見。就一般遊客、民眾認知而言，賞鯨之旅卻僅見海豚，顯名實不符，恐生貲議。針對上情交通部復以，針對龜山島旅遊「賞鯨」之觀光賣點，實際僅有「賞海豚」之實一節，將正式函告相關機關和業者更正等語。
- (二)詢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獲悉，「鯨目」下有兩亞目，一為「齒鯨亞目」，「海豚科」屬此亞目，是較小的鯨類，另一為「鬚鯨亞目」，是較大的鯨類，一般在高緯度才容易發現，臺灣地區很少。又「海豚科」中有虎鯨（俗名：殺人鯨）、小虎鯨、瓜頭鯨、偽虎鯨等平常被稱為「鯨」，但嚴格區分應屬於海豚，例如西雅圖的賞鯨，賞的是虎鯨，其實是屬於「海豚科」等。惟一般遊客、民眾多以體型大小分辨「鯨」及「海豚」，仍待加強宣導及說明。職此，交通部應確實瞭解龜山島海域常見之「鯨」及「海豚」種類，妥予宣導及說明，

以符實際。

(三)綜上，「賞鯨之旅」為宜蘭縣龜山島目前觀光旅遊活動之一，惟出海實際所見多以海豚為主，顯名不符實，交通部應確實瞭解該海域常見之「鯨」、「海豚」種類，妥予宣導及說明，並審酌當地業者實際之服務內容，考量以「賞鯨」、「賞豚」或「賞鯨豚」為其觀光旅遊活動名稱，俾杜可能爭議。

調查委員：黃煌雄

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5 月 日

附件：本院 102 年 03 月 26 日院臺調壹字第 1020800117 號暨
相關案卷。